

风月无边

误作『诱惑』

——

戈革自传残稿

王伯祥出入红楼的前前后后

徐大总统与北大教授

清华「终身校长」梅贻琦

梅兰芳的高级「粉丝」

哈耶克的「中国之路」

王人美和叶浅予的婚事

四个「洛丽塔」

《万象》画报和邵洵美

董作宾的田野甘苦

里芬斯塔尔的星空或泥沼

毛泽东的「一字师」罗元贞

周扬的两个「癌症」

「闲话」派文人与《闲话》事件

「超现实主义」的艾青

# 闲话

主编 / 臧杰 薛原 青岛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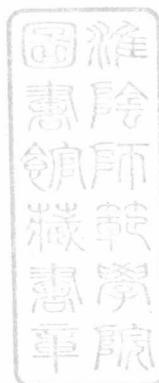
5~6 合辑

误作『诱惑』

——



1479950



准阴师院图书馆 147995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误作诱惑·风月无边/臧杰,薛原主编.-青岛:青岛出版社,

2011.3

(闲话)

ISBN 978-7-5436-7112-6

I. ①误… II. ①臧…②薛…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39507号

**书名** 闲话(之五·之六)误作诱惑·风月无边  
**主编** 臧杰 薛原  
**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  
**社址** 青岛市徐州路77号(266071)  
**本社网址** [http:// www.qdpub.com](http://www.qdpub.com)  
**责任编辑** 刘咏 E-mail:qdliuyong@126.com  
**特约编辑** 贺中原 冷艳  
**装帧设计** 申尧  
**平面制作** 墨点平面设计工作室  
**制版** 青岛人印人数码输出有限公司  
**印刷** 青岛海尔丰彩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 24开(889mm×1194mm)  
**印张** 19  
**字数** 320千  
**书号** ISBN 978-7-5436-7112-6  
**定价** 46.00元

编校质量、盗版监督免费服务电话 8009186216

青岛版图书售出后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印刷物资处调换。

电话: (0532) 80998826

# 闲话

## 目 录

罗伯特·赫德之欲火焚身 / 赵柏田 .....	128
传教士：殖民地的别样风景 / 李明 .....	141
里芬斯泰尔的星空或泥沼 / 佟一 .....	158
被误作“诱惑”的许羡苏 / 房向东 .....	165
周扬的两个“癌症” / 魏邦良 .....	172
苏曼殊：一次次地放逐 / 岑燮钧 .....	193
“三清绅士”陈岱孙 / 柳已青 .....	201
“超现实主义”的艾青 / 孙德喜 .....	213
《闲话》稿约 .....	224

# 闲 話 目 錄

误作“诱惑” ◎

戈革自传残稿 / 刘兵 整理 .....	I
胡说“新语” / 张书克 编录 .....	14
盛世才统治新疆真相 / 智效民 .....	33
徐大总统与北大教授 / 张耀杰 .....	56
“青帮头子”朱雁秋之死 / 苍耳 .....	67
梅兰芳的高级“粉丝” / 陈梅 .....	74
梨园“名票”的如烟往事 / 韩三洲 .....	89
王人美和叶浅予的婚事 / 吕恩 .....	103
邵洵美的“金屋”与藏娇 / 蔡登山 .....	107
《万象》画报和邵洵美 / 姚一鸣 .....	122



## 戈革自传残稿

刘兵 整理

戈革先生(1922~2007)，系科学史家，十二卷《玻尔集》之译者，并有其他著作多种，译著多种。1995年，笔者提出，想以访谈的方式做一戈革先生的自传。工作方式是，我先对他进行访谈，记录，然后由他对文稿再做修订。此项工作从自序和“中国人的姓名”开谈，但甚为遗憾的是，在开了头之后，由于种种原因，这项工作未能完成，最终只留下了两万多字刚刚讲到他的童年的记录文稿。

在此刊出此自传之残稿，既是对于戈革先生的纪念，也是一份有意义的历史文献。——刘兵

### 我的童年

我于旧历辛酉年腊月廿五日  
(1922年1月22日)辰时生于河北省献  
县前南宫村。其时祖父已逝，家中还

○ 戈革



有继祖母王氏，伯父和伯母周氏，伯父家的两个姐姐（后皆夭逝）和一个哥哥戈本宗，我的父母，我的大哥戈本捷字足先，和我的姐姐戈玉清。三年以后，我妹妹戈玉环出生。

我大哥乳名福全，姐姐乳名“雪”，妹妹乳名即为“环”。我乳名福聚，学名原为戈本荣，后改为戈繁荣，字跃先。

在我上小学以前，伯父和父亲分了家，其原因我不清楚，总是他们兄弟之间，尤其是妯娌之间发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吧。分家以后，我们和父母一起留在老宅中，而伯父一家则搬到巷子对面（东面）的新宅中去了。老宅是土坯房，有南北房各四间，东西房各两间，有大门和二门，一进二门有一座“影壁”。我哥哥娶妻徐氏后就住在靠西头的一间北房中；再过来是“堂屋”（通称“外间屋”），供做饭和吃饭之用；再过来是父母和未成年孩子们的住房；最东头的一间是“套间”，后来我姐姐住在那里。我祖母双目失明，住在西厢房中。其余的房子是仓房、柴棚、磨房等等，不住人——我结婚后住在原为仓库的东厢房中。

误作“诱惑”○

北方的农村，冬天很冷，没有取暖设备，最多在住房中有一个“火盆”，里边有一两块似明不灭的木炭。因此我们小时候每年都生冻疮，脚、手、耳、脸上出现肿块，有时甚至破皮，又疼又痒，十分难过。人们从来不洗澡，早晨大家用同一个脸盆洗脸，因此我们全家都害沙眼。

我自幼反应迟钝，性情内向，婴幼时期身体较胖，二三岁时还走不稳路，后又因害沙眼、爱看小说，很快就成了近视眼。因此有些邻居认为我活不了几岁。等我长大以后，他们才把自己的推测告诉了我母亲。

因为性情迟钝，我自幼得不到父母和其他长辈的喜爱。我有一位远房的叔祖父，他有些学问，交游较广，性情豪爽，见识高超。他对我大哥的评价是“此吾家千里驹也”，而对我的评价是“将来当一辈子

戈革自传残稿○

教书匠”。我很尊重和爱戴这位老人，但是听了他对我的评价也曾暗中颇感不平，认为自己将来不一定就那么没有出息。谁知事有凑巧，至少是在我身上，竟被他“不幸而言中”！

我于七岁时入小学。那时的乡村小学还带有很大的旧式私塾性质，老师可以申斥和体罚学生（用戒尺打手心）。学生出去上厕所，要到老师那里去领一个唯一的木牌，上有“出恭入敬”的字样，因此我年幼时人们都把大小便叫做“出恭”，若说“拉屎”便太粗俗，不是知书识礼之士所应为的了。

我上的小学起初设在我伯父家的一间房子里。那时乡间稍有地位的人家，往往有一间摆设稍好的房子用以接待客人，叫做“客（qie）位”，又叫“学里”，即客厅或书房的意思。我们的小学就设在伯父家的“客位”里。开学的那天（春季），由我伯父作为“校董”宣读了校规，所用系文言，我们根本听不懂，只听得“诸生”如何如何，心中纳闷，以为是说的什么“猪”。

我们的家庭在村中被称为“财主”，而我学习又很顺利，且十分老实（本来就不好动），因此我在小学时期从来不曾受过老师的申斥和责打。我们的课程已经不是《三字经》、《百家姓》之类，而是采取了“洋学堂”的《国文》、《算术》、《修身》等书。第一册《国文》的前几课每课只有一个字，即人、手、足、刀、尺、山、水、田、狗、牛、羊，等等。北言俗语中无“田”字，都叫“地”。当我们学到“田”字那一课时，老师给我们进行了讲解，但是我们全都没有记住。当第二天老师叫起一个学生来问他“田”是什么时，他说“甜是糖”，再问第二个，也说是“糖”，大家都说是“糖”，把老师几乎气死！

当时我们学习的方法全靠朗读。老师教了一节课，学生们就开始大声朗读，一读就是几小时，目标是要能够“背诵”。读了几小时还不能背诵，往往就要挨打。偏偏我从小不爱作声，因此特别讨厌那种朗读的方式，我只愿坐在书本面前发呆和胡思乱想。但是我永远能



够顺利背诵，故老师也不管我。刚开始学《修身》时，第一课竟有八个字之多，即“夜间早眠，日间早起”，这被认为是很难的。老师看我坐在那里发呆，就走过来问我认不认得那几个字，我说认得，他一个一个地指着，我都正确地读了出来。于是他大为惊讶，认为我很有“天才”。

我们从一开始就有“习字”课，每天都要写毛笔字。起初是写“仿影”，即由老师写几个标准字（叫做“仿影”），而学生们用薄纸铺在“仿影”上一笔一笔地描画。等有了一点点经验，就可以开始写小楷（也用相同的方法）。到了高年级，才能“临帖”。我一开始“习字”，便被老师和别的长辈们判了“死刑”，因为我写的那几个字实在太不像字。他们说，这孩子“手艺”（即写字的天分）太坏，一辈子别想写得好字！这种评价一直持续了很多年。记得我已小学毕业时，一天家中的一位客人偶然在一张信纸上写了一首唐诗，“寒雨连江夜入吴”。这张纸被一位亲戚看到了，他说，这一定是别人写的，“你们弟兄”写不出这样的字来。就是说，不仅是我，而且包括我们“弟兄”，全都没有书法天才。但是我因中了旧小说之毒，一生“附庸风雅”，从心里喜欢琴棋书画之类（“琴”除外，我毫无“音乐细胞”），一直喜欢写写画画，并收买一些碑帖书画。现在我写的毛笔字仍很难看，但水平早已远远超过了所有当年判过我“死刑”的人了。

我在初级小学读了四年，应该毕业了。但是我们村中没有“高小”。父母认为我年岁太小，而且性情太笨，不宜自己出门，因此让我继续在本村小学中多读了一年。然后就送我到二十多里以外一个叫“沙洼”的镇上去读高小。那地方在“子牙河”畔，我平生第一次见到了一条河。在那里，生活条件是十分艰苦的。一日三餐都是粗粮，夜间大家一起睡在土炕上。都是男生。个别年岁较大的学生半强迫地和较小的男生搞同性恋。我那时还根本不理解他们搞的是什么事，只知道他们常被教师叫去进行训斥。

误作“诱惑”○

戈革自传残稿○

○ 戈革漫像

闲话文丛

第一次离开家，独自一人生活，我觉得十分孤独和痛苦，每天都盼望快快放假。每到寒暑假，我父亲都来接我。我因不受喜爱，从来就很怕我父亲。但是每当放假他来接我时，我却心中觉得和他十分亲近。这种感情我不敢也不好意思表现出来，只能把自己的学习成绩报告给他。那时我的成绩是很好的，在班上不是第一名就是第二名。



当时高级小学的学制是两年。我高小毕业时我父亲已经得了重病，当时只说是“痢疾”，多方医治无效，过了几个月他就逝世了，年仅四十二岁。现在想来，他的病恐怕是肠癌！

我家的经济状况本来就入不敷出，年年亏空，我父亲一死，情况就十分严重起来，因为家中失去了主事的人，各种“小人”全都想来沾点“便宜”。我母亲应付不了那些坏蛋，而我又性情憨直，只会得罪人，因此我母亲不愿意让我留在家中，宁愿把我送出去继续求学。

1936年夏天，我父亲逝世半年以后，我被送到沧县的“河北省立第二中学”去读书。在那里，我开始受到“级任”老师的歧视，原因是我不卑躬屈膝地向他献媚。他多次借故在班上申斥我，有一次甚至对我“罚站”。但当时的教师们多数还有些道德观念和为人师表的责任感，他虽然不喜欢我，却仍对我表现了一定的关心。当时我患沙眼很严重，他主动地多次带我到医院去治疗，并且向我家中提出，我的眼病必须认真对待。在他的催促下，我大哥和他的几个同学进行了联系。当1937年暑假开始时，他的一位家在沧县的同学就把我送到了北平，到他们的一位医生朋友自开的专科医院中治病。

那地方叫做“和平医院”，位于“旧帘子胡同”，院长姓张，是日本留学生。他给我做了体格检查，说我“心脏膨大，并向右转位”，不宜做剧烈运动。他给我做了眼科手术，校正了由沙眼引起的“倒睫”，

并给我配了纠正近视及散光的眼镜。其时是1937年6月，差不多是玻尔访问中国的时间，但那时我当然不知道玻尔是谁。

当时和我一起住院的还有另一个病人。他是“朝阳大学”的学生。晚间乘凉时，他给我讲述了北平的街道和公共交通（有轨电车），但对我来说，他的讲述绝对是“对牛弹琴”，一点也没有留下印象。因为我那时还是一个乡下孩子，根本不知道大城市的生活是什么样子。我在北平似乎住了一个多月，除即将离开时由张大夫带领去过一次中南海以外，一次也没有出过医院的大门，真是不折不扣的“浑浑噩噩”！

后来进了7月，有一天清晨，我们突然听到了枪炮声，那便是“七七事变”。人们议论纷纷，惶惶不可终日。但我不通世故，并不紧张，因为我错误地设想，日本鬼子向中国挑衅已非一次，这一次也会逐步解决的。但是过了不多几天，张大夫就把我叫去，说我的治疗已经结束，我可以回家了。我被送上火车，从北平回到了沧县。据说那时日军已强占了沿途的几个车站，但我没有看到他们。当我在沧县下车并到我大哥的同学家时，人们纷纷打听战争的情况，但是愚蠢的我仍然请他们放心，认为战争打不到沧县来！

我从沧县坐骡车回到自己家中，那一带已经开始出现了国民党的军队。他们调动频繁，时来时走，老百姓也只好听天由命！实在说，那时国民党军的纪律还很严明，并无扰民之事。

那一年河北一带下了大雨，水灾甚重，平地水深数尺。但是老百姓还得过日子，还得天天到“田”里去抢收庄稼。有一天，人们正在干着活儿，忽然听到了机枪声。后来得知，日寇沿子牙河上溯，已经到了离我家二十多里的“沙河桥镇”。这一下人们可真正惊慌起来，因为关于日寇的残暴和凶恶，连最闭塞的乡村中也早有耳闻。在有些村子里，包括我们前南宫村，大家商量集体逃难。我们村曾经议定在某一天清晨出走，大家自愿参加。但是到了那一天，谁也没有走。事实上，

误作“诱惑”○

戈革自传残稿○

人们不愿离开自己的家，而且认为逃出去困难太大。

当时我大哥在南京的“资源委员会”工作。有一天，我的三舅到我家来，自告奋勇想送我和我妹妹到南京去找我大哥。我很同意，但是我妹妹放声大哭，不肯离家。后来收到大哥的信，不同意我们去，事情也就作罢了。这件事对我和我妹妹的影响很大，使我们又在极端危险而混乱的条件下在河北农村中多呆了三年。后来大哥曾向我表示追悔，但我并不埋怨他，因为三舅的建议也未必是切实可行的。

七七事变以后，我们那一带很快就成了无政府的真空地带。在此以前，中国农村本来就濒于破产，到处盗匪横行，路劫和绑票的案件经常发生。日寇初来，势力还达不到乡下，而国民党又走了，于是乡下出现了“义勇军”。这种地方武装成分很复杂，有很大一部分是当地的土匪。他们打出“抗日”的旗号，公开扰民，收缴枪支，征收粮饷，游手好闲，欺压百姓。然而他们都是当地人，和各村各镇都有些亲戚关系，因此有两件最犯忌的事情他们还不敢做：一是杀人，二是奸淫。我不记得他们杀过老百姓，只记得他们在互相火并时杀过自己的人。他们当然会和一些本来就不正经的女人来往。

日军的势力逐渐达到了乡间，在一些镇子上建立了“据点”，于是“汉奸队”应“运”而生。这种“汉奸队”主要是一些社会渣滓。他们贪婪如豺狼，有时随日军外出“扫荡”会干出强奸民女的事来，但他们也是本地人，轻易仍不敢公开杀人。

“抗日”的势力是有步骤地到来的。最早来的是“工作队”，那是一种半公开的武装小组。他们似乎并不受任何纪律的约束。来到我们那里的工作队长叫张秀龙，人们则称他为张“秃”龙。他是一个很轻浮的青年，吸烟喝酒，刚到不久就娶了我们附近村中的一个少女为妻。为了给他的未婚妻置办嫁妆，他竟派人到日本占据的泊头镇去买了许多“洋货”。

工作队“工作”了一段时间以后，我们那地方就出现了“建国县”

# ○ 闲话





政权。我们本来属献县，现在新划出了一个建国县，设立了县政府。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建国县”在我们那一带进行了“游击”活动，和日军“捉迷藏”。他们最拿手的事情是破坏交通，让老百姓在夜间把公路挖开，电线杆锯断，然后他们就走了。第二天早晨，附近各村的老百姓必须逃到野外的树林或庄稼地里去，而日军和汉奸队则会出来“扫荡”，捣毁家具，放火烧房，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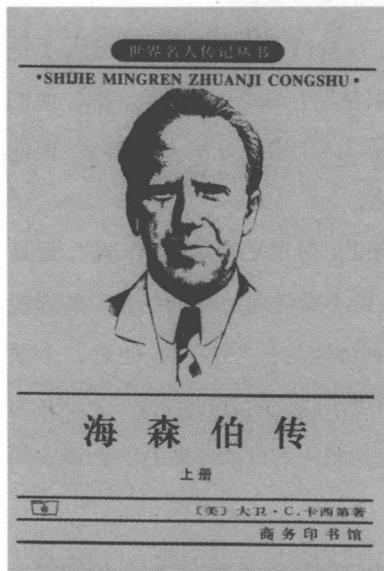
那几年中，我们那一带的人民真是过着“刀尖上的日子”，朝不保夕，随时有丧命的危险。最困难的是我们这种所谓“财主”家的人们。“一家饱暖千家怨”，农民的忌妒心简直像本能一样。在动乱的年月中，人人都想拿“财主”们出出气，因此我们这种人就比别人更多了几层危险，必须防备各种的暗害。我们只好东藏西躲，常常住在某一亲戚家（多受人家白眼）。有一次，我不在家，有人夜间到我家叫门，自称是八路。等开了门，才知是个体土匪。他们拷打我母亲，索取家藏的银元，临走时又把我嫂嫂带到村外，索取赎金。我家遭了抢劫，还不敢声张，否则怕有别人前来找茬儿。我母亲当时已四五十岁，被

误作“诱惑”○

他们打得许多天不能起床。其实这样的案件都有本村的人当内线，我们甚至几乎肯定地知道那内线是谁，但是我们毫无办法。

我父亲去世以前，在战乱还未开始时，就给我订了亲。战乱来时，家有大姑娘可真是最为提心吊胆之事，因此我岳父那边当然希望我尽早结婚。但是按照当时的礼教，我丧父的孝期未满，而且年岁也太小，所以婚礼不能举行。后来在那种恐怖而席不暇

戈革自传残稿○



暖的日子中度过了将近两年，实在拖不下去了，我终于在1939年5月结了婚，当时我和妻子都只有十七岁。

婚后一年多，家乡实在呆不下去了，我终于冒了极大的危险，开始了“流亡”的生活。从那时起，我就基本上脱离了有我童年影迹的故乡，后来只短期地回去过很少几次。

### 童年的家计

在六七十年以前，中国的社会到底是怎样一种情况？这问题现在已经十分难以回答了。我现在回忆我所亲历的一切，似乎没见过任何小说或非小说完全诚实地记载了当时的状况。

按照后来的标准，我家确实应算地主。但是，甚至当我父亲还活着的时候，我家就一直到处受气，过着忍气吞声的日子，甚至有人说，我父亲最后是被气死的。

情况是这样：当父亲和伯父分家时，我家分到了四十多亩薄田，大约四五十棵枣树，大约两千多元银元，和一些生活用品。这就是一户“财主”家的全部家产。

我父亲在河间县城里上过一个职业学校，学过木工，但是他学的那些在乡村里完全派不上用场。又因上学，没有学会农活，所以不能参加那种正式的农田劳动。因此我家的田地只好让佃户代种。

佃户当然比“地主”更穷苦，他们的穷苦也各有原因。一般说，佃户种地的收成，往往比不上自耕农种地的一半，而且他们所种的地一年比一年瘠薄。因此，我家每年所得，还不足以供全家食用，必须另外花钱去买进许多粮食。

钱从哪里来？我家的情况是两个来源：一是卖枣，二是放债。

我们那一带出产小枣，肉厚而甜，非别处产品所能比拟。枣树每年需要各种的管理，这是不能让佃户代劳的。因此，我家的枣树地都是自己耕种，除了零碎活自己干以外，重劳动还请了一个长工。在那

样的条件下，我家每年可收许多枣子（几千斤？）。这些枣子需要经过晾晒、挑选和分类，少量的自己吃，大量的全都出售。每到中秋节后，就有本地人来做“贩枣”生意。他们把枣子从各家买来，运到天津去转卖。这种生意照理能够赚钱，但是就我所知，吾乡靠“贩枣”赚了钱的人似乎不多，而因此破了产的却所在多有，包括我自己的姨夫在内。那原因也很简单。乡下收购枣子的人都不是绝对的老实农民，而是有些小聪明的人物。他们的性格本来就很不稳定，到了天津那样的大城市，花天酒地，目迷五色，往往很难把握住自己。同时，他们毕竟是乡下人，很容易上当受骗，一不小心就在生意上或生活上“自行失足落水”。

不管怎样，我家每年就把枣子卖给这种收购商，约可得二百元左右。这就是我家全年生计的主要来源。

我家的一个次要的生活来源是放债，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放“高利”贷。我家虽有二千元左右的存款，但并不是全都拿出去放债。那样做，一则太张扬，二则风险太大。因此，每年用于放债的钱一般只有二三百元，最高的利率是“四分利”，即年利百分之四十。因此每年放债的收入大约在一百元上下。其余的现款都分成几部分埋藏在只有我父亲才知道的最难猜到的地方。

放债都有中人和借据。通常是有本村或外村的某个人因为意外事故而急需几十元钱，于是辗转托人，找到了和我家关系密切的某一个人作为中人，请他来向我父亲说项。那个借钱人必须向中人保证到时候不会“赖债”，而中人则又向我父亲再三申明借债人的可靠性。大家同意了，就用红纸写一张借据，由债权人保存。有时候，当借债者是本村中人时，债务也可能用某一处田地或房屋作抵押，即在借据上写明如果到时不还钱则田产归债权人所有。但我不记得当真执行这种条款的例子。另外，所谓“驴打滚”的办法，在乡下有所传闻，但人们全都认为那种办法太缺德，我不知道谁家敢于实行过。至于用女儿抵

误作“诱惑”○

戈革自传残稿○

债像《白毛女》所描述的那样，  
我认为至少在我们那一带是绝  
不可能的！

有了这两种生活来源，我家  
的日子还是过得很艰难，每年  
都要贴上一些存款（“老本”）。  
我父亲经常发愁，不知“老本”  
用完后还能怎么办。因此每人都  
要节衣缩食，不许浪费一丁点财  
物。乡间春秋两季各有一次庙  
会。一般只有我父亲一个人去赶  
庙会，只有在极例外的情况下我  
们这些人才被允许坐车到庙会上去听一天戏。每到庙会，我父母必然  
吵几天架，我父亲拍打桌子大发脾气，我母亲则流着眼泪据理力争。  
争论的问题是，母亲要买一些洋布给孩子们添置四季必需的衣服，而  
父亲则认为母亲要求太多，没那么多钱买那些布。

我在上中学以前没到任何饭馆中吃过饭。有一次和别人到镇上去，午饭时到一个最简陋的小铺子里吃饭，有烙饼和一盘什么菜，此外那人还为我要了一小碗菠菜豆腐汤。我把饼和菜都吃了，却没动那碗汤，因为我在家中没有单独喝过汤，不知道那是可以喝的。当我从沧县的中学回家过寒暑假时，要坐骡车。有一次，车夫要在中途吃饭，我也吃。但我对饭的数量没有概念，就叫了十二两炒饼，结果连三分之一也没能吃下。

父亲最得意的事是培养我大哥上大学。我们平常过日子，一个钱  
也舍不得花，但是父亲却从每年的家用中提出很大的一个百分数来  
供给我大哥从中学一直读到大学毕业（天津，国立北洋大学的机械  
系）。他并不讳言这是他的一种“投资”。每当别人恭维他有魄力供儿

世界名人传记丛书  
· SHIJIE MINGREN ZHUANJI CONGSHU ·



## 尼尔斯·玻尔传



〔美〕阿布拉罕·派斯著

商务印书馆



子上大学时，他就会说：“现在本钱是下上了，且看将来的结果吧！”可怜的父亲呐，当我大哥即将毕业时，他却早早地离开了我们。

当考虑为我择偶时，一切都由父亲说了算。大哥曾来信认为应由我自己决定，结果遭到父亲的痛骂。父亲挑了又挑，最后挑中了侯陵屯李家。他的“判据”是：第一，“人家儿”很正派；第二，李家没有儿子，将来的许多钱财有可能留给女婿——当然这第二点他并未明说，但我们都明白他的心意。可怜他这一计较后来也完全落了空，我岳父家的财产一点也没有落入我手，而是在“土改”中完全被没收。

那么，说我父亲被“气死”又是怎么回事呢？这就要谈到当时在农村中到底谁怕谁。我们那一带有句十分流行的俗语：“光脚的不怕穿鞋的。”即穷人不怕富人之意。多数的穷人是很忠厚老实的。但是也有一些穷人在村子里横行霸道，无人敢惹。作为“财主”，一般都以“忍”字自勉。在早年间，村中有一个老头惹怒了一个痞子，那痞子拿了刀到老头家去堵门大骂，老头闭门不出。后来，半天过去了，老头拿了壶、碗出来，说：你骂了半天也累了，先喝点茶，休息休息再骂吧。那流氓不好意思，只好走了。此事在村中传为美谈。

我们村中各户人家以姓贾的为最多，其次就是姓戈的。然而那些姓戈的和我家并不属于同一支派。他们搬来得早，我家搬来得晚。但是，一笔写不出两个“戈”字，因此大家平常都说是“一家人”。然而这些“一家人”却往往比“外人”还不如，他们常常想出许多花样来向我家要赖。前面谈到，我父亲有时放一些高利贷，但是那种办法却不适用于姓戈的“一家人”。他们只是来“借”，即无息贷款。当他们来“借钱”时，总是有许多十分Strong的“理由”，仿佛你若不借给他那就是罪大恶极了。但是一旦借给他，他绝不会还钱。因此，每当有“一家人”来“借钱”，我父亲就处于完全进退两难的地步：不借给，当时就会得罪他；借给他，就等于送给他，而我们哪有那么多钱送人？借给他后再去催讨，同样会得罪他，而且他还“有理”，说你太不够“一家

误作“诱惑”○

戈革自传残稿 C